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1 室
電話：(02)8771-1485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收支決算表	6
六、基金收支表	7
七、現金出納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9-13
(一)協會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12
(六)關係人交易	無
(七)質押之資產	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公鑒：

**無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
對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表示無保留意見**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及基金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及基金狀況。

對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表示保留意見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及現金出納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影響外，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及現金狀況。

**無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之基礎
對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表示無保留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對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表示保留意見之基礎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並未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此等處理對財務報表具有影響，惟目前因事實困難尚無法確定其金額。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月霞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 1 0 年 4 月 2 5 日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	決算數
收入				
三				
業務收入	\$ 3,855,700	\$ 3,900,000	\$ (44,300)	\$ 5,933,109
補助收入	15,499,230	40,000,000	(24,500,770)	49,616,966
捐贈收入	5,348,783	1,300,000	4,048,783	8,754,338
其他收入	390,170	2,520,000	(2,129,830)	772,828
利息收入	5,491	8,000	(2,509)	8,826
收入合計	25,099,374	47,728,000	(22,628,626)	65,086,067
支出				
辦公費	229,595	430,000	(200,405)	300,011
業務費	6,338,002	6,000,000	338,002	4,974,519
人事費	4,594,939	2,500,000	2,094,939	3,527,051
國際活動費	12,833,341	37,500,000	(24,666,659)	53,848,042
提撥基金	100,000	-	100,000	-
其他支出	1,632,687	1,298,000	334,687	794,835
支出合計	25,728,564	47,728,000	(21,999,436)	63,444,458
本期餘絀	\$ (629,190)	\$ -	\$ (629,190)	\$ 1,641,609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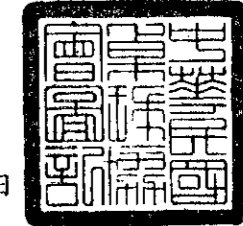
會計：



秘書長葉國欽

理事長林茂榮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基金收支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準備基金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109年度提撥	100,000	-	100,0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註)			\$ 100,000

註：存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專戶。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



秘書長

秘書長 葉國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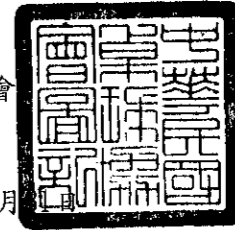
理事長

理事長 林茂榮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收入部分		
上期結存	\$	6,952,397
本期收入		56,657,441
收入合計	\$	63,609,838
支出部分		
本期支出	\$	63,437,091
本期結存		172,747
支出合計	\$	63,609,838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



秘書長

秘書長葉國欽

理事長

理事長林茂榮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協會沿革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以下稱本會)係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社團法人，於民國 62 年 4 月 3 日奉內政部許可設立。

本會以發展桌球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桌球活動，藉以提高桌球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揮運動精神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5 日經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會之帳冊與主要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實務登載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 收入及支出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七) 退休金

本會退休金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員工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

(八) 所得稅

依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者，免納所得稅。若本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當年度結餘款在50萬元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12. 31	108. 12. 31
現金	\$ 13,962	\$ 138,160
活期存款	15,225,593	34,587
小計	15,239,555	172,747
減：銀行透支	-	-
合計	\$ 15,239,555	\$ 172,747

(二)應收帳款淨額

<u>109.12.31</u>	
2020年合庫正新盃-保證金(員林崇實高工)	\$ 6,000
109年辦理2020東京奧運會培訓隊及黃金計畫補助款(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910
109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國內賽事經費+人事費用餘額(體育署)	1,891,583
合計	<u>\$ 1,899,493</u>

<u>108.12.31</u>	
109年度工作計畫第2期補助款(體育署)	\$ 2,800,000
109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第2期補助款(體育署)	4,780,588
109年度辦理2020年東京奧運會經費第3期補助款(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3,100,301
2019年臺北青少年桌球公開賽(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823,744
合計	<u>\$ 12,504,633</u>

(三)其他應付款

<u>109.12.31</u>	
應繳回之109年辦理2020東京奧運會培訓隊及黃金計畫第1期(40%)補助款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1,638,050
應繳回之109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案經費第1期補助款(體育署)	2,337,358
其他	36,389
合計	<u>\$ 4,011,797</u>

<u>108.12.31</u>	
應付代墊款	<u>\$ 500,000</u>

(四)其他流動負債

	<u>109.12.31</u>	<u>108.12.31</u>
預收勞保費	\$ 40,855	\$ 28,147
代扣勞健保費	19,378	15,548
代收企業贊助選手款項	1,562,523	-
合計	<u>\$ 1,622,756</u>	<u>\$ 43,695</u>

(五)基金及餘絀

1. 準備基金

係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提撥之準備基金。

2. 累計餘絀

係歷年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變動情形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12,133,685	\$ 10,492,076
加：本年度餘絀	(629,190)	1,641,609
期末餘額	\$ 11,504,495	\$ 12,133,685

(六) 所得稅

本會 109 及 108 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109 及 108 年度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付所得稅亦均為 0 元。

(七) 業務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講習、比賽報名費收入	\$ 3,855,700	\$ 5,933,109

(八) 補助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5,499,230	\$ 49,616,966

(九) 業務費

	109 年度	108 年度
裁判費	\$ 2,292,439	\$ 2,321,190
工作人員費用	1,135,959	1,305,772
其他	2,909,604	1,347,557
合計	\$ 6,338,002	\$ 4,974,519

(十) 人事費

	109 年度	108 年度
職員薪給	\$ 3,990,320	\$ 3,058,166
保險費	415,955	318,387
退休金	188,664	150,498
合計	\$ 4,594,939	\$ 3,527,051

(十一) 國際活動費

	109 年度	108 年度
教練薪資	\$ 722,307	\$ 3,726,514
國外比賽差旅費	11,182,111	49,640,801
其他	928,923	480,727
合計	\$ 12,833,341	\$ 53,848,042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14190 號

會員姓名：林月霞

事務所電話：(〇二)八七九二二六二八

事務所名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一三五二一三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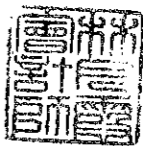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一一八號四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七六九〇三八二三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二二五二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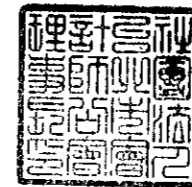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 一〇九 年 一 月 一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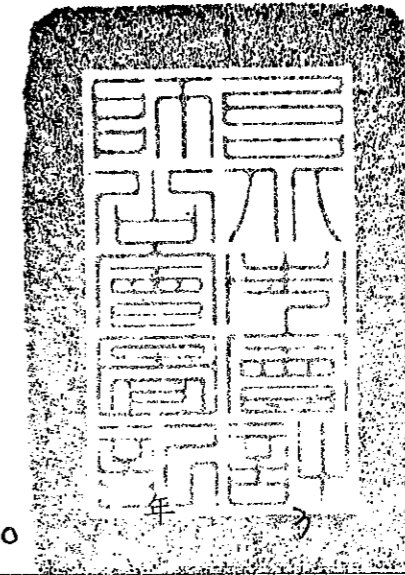
一〇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林月霞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23

日

